



第五十六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33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副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8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6 A 号和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1 号决议以及 1994 年 7 月 8 日第 48/489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469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73 号决定和大会的其他有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¹ 及其关于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预算的报告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

确认联合国必须能够在安全理事会通过任务规定后迅速作出反应并部署维持和平行动，

又确认必须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阶段，包括清理和结束阶段提供适当支助，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¹ A/56/882。

² A/56/885。

³ A/56/941。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2}赞赏地注意到对支助帐户采用按成果编制预算的方法，并要求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³第 8 至第 15 段中建议，进一步改进按成果编制预算的方法；
2. **重申**维持和平行动需要有成效和有效率的行政和财务管理，敦促秘书长继续查明哪些措施可提高支助帐户的成效和效率；
3. **申明**支持维持和平行动需要足够的经费，在提出支助帐户预算时也需要说明需要经费的理由；
4.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限；
5. **请**秘书长拟订一项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本组织所有维持和平活动的一致政策，酌情根据该政策就这个问题提出要求，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查秘书长报告第 34 段关于通信和信息技术处处长 D-1 员额的提议；
7. **核可**秘书长报告第 71 段中所提到的设置两个 P-4 级信息干事职位的要求；
8. **请**秘书长充分执行大会 2001 年 6 月 14 日关于驻地审计员员额的第 55/273 号决议核可的办法，并在将来的支助帐户报告中合并提出目前关于这种驻地审计员雇用情况的资料；
9. **关切地注意到**在秘书长关于支助帐户的报告中用于顾问和旅费的资源数量很大，特别是鉴于提议增设的员额数目很大，请秘书长确保充分与有效率地利用联合国“内部的”专门知识，然后才在提出的支助帐户文件内推测在顾问方面所需要的资源；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根据联合国现行财务细则和条例，除了当前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提出报告、编制预算和筹措经费的做法外，将不同的维持和平帐户合并的可行性；
11. **决定**其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考虑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对维持和平行动部最近的改组对其支持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的影响正在进行的评估，审查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8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1 号决议和本决议核可的现有员额，以便考虑设置这些员额的理由；
12. **决定**在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 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21 B 号决议第 3 段核可的目前期间，即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使用的支助帐户的筹资机制；

13. **重申**秘书长有必要确保在授权给维持和平行动部以及外地特派团时须严格遵守大会关于此事项的决议和决定以及相关规则和程序；

14. **注意到**其第 56/241 号决议核准维持和平行动部为 91 个员额增聘人员的情况并要求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供最新情况；

15. **重申**关切会员国在维持和平行动部任职人员的地域分配不平衡的情况，敦促秘书长立刻采取措施，在今后征聘时改进任职人员不足和无人任职的会员国在该部的任职人数；

16. **请**秘书长在维持和平行动部的今后各次报告中“经大会通过的咨询委员会各项建议”的词句，而不使用现有用词；

17. **又请**秘书长在关于支助帐户经费筹措的今后报告中列入一项附件，内载已获通过的咨询委员会和其他监督机构有关建议执行情况的资料；

18. **重申**必须依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30 段的建议，制定评估维持和平和有关领域培训成果的方法和监测系统，并通过维持和平特别委员会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执行情况报告

19. **核可**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额外所需经费 2 136 200 美元；

20. **决定**其他收入 2 264 000 美元，即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利息收入 1 699 000 美元、杂项收入 24 000 美元和前期债务节减额或注销额 541 000 美元之和的一部分用来充这笔款项；

21. **核可**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增加 741 000 美元；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估计数

22. **核可**支助帐户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经费 100 896 200 美元，其中包括 687 个持续性的员额和 15 个新的员额，以及相关的员额经费和非员额经费；

23. **又核可**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3 739 300 美元；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所需经费的筹措

24. **决定**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经费应以下述方式筹措；

(a) 将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其他收入减去同期所需额外经费后的结余 127 800 美元用来部分抵消所需的 100 896 200 美元；

(b) 结余 109 768 400 美元将按比例分配于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现有维持和平行动的各项预算中；

25. **又决定**根据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规定的按比例分配的所需经费中扣除款额 14 480 300 美元，即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和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增加数之和。